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2:30~13:30

貳、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人社三館 B206 會議室)+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zwg-gmzy-ieb>)

參、主 席：郭俊麟主任

肆、與會成員：郭俊麟主任、郭澤寬老師、黃雯娟老師、潘繼道老師、李世偉老師、林潤華老師、葉爾建老師、張瓊文老師、楊舜凱同學、曾翌雯同學

伍、列席人員：唐家渝助理、陳祖明助理

陸、會議記錄：陳祖明助理

柒、請假人員：黃雯娟老師

捌、主席報告

1. 首先恭喜本系潘繼道教授獲得本校特聘教授的榮譽，在此協助人社院轉達並頒發潘繼道老師特聘教授聘書。
2. 本系下屆主任的登記將於 5/22 截止，有意願的老師請記得在期限前提交資料。附帶說明，系主任若需教授休假，校方會指派代理主任，希望本系老師可以多加考慮。
3. 114 年度個人申請面試將於 5/20 當日進行，系辦也已開始進行面試流程的安排。我個人會建議未來面試當日系上課程可以調課或停課，讓多一些老師或同學可以參與及協助面試，並與潛在新生多一些互動。
4. 本學年的畢業典禮將於 5/24（六）舉辦，感謝家渝及籌備人員的協助。過去幾年本系的撥穗典禮跟頒獎都會請畢業班導師及當日出席的老師協助，不會是系主任一人的獨角戲。這是難得的系上大活動，請各位老師儘量抽空出席。當日畢業生及家長也可能想跟系上老師致意或合照，特別是已經缺席畢業班合照的老師，請當日請不要再錯過。

玖、業務報告

1.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期程及事宜：114.04.24 至 05.06 考生進行二階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114.05.15 至 05.19 委員書審評分作業，114.05.20 本系甄試(面試)，114.05.29 網路公告榜單，114.06.05 至 06.06 錄取生登記志願序，114.06.12 寄發統一發錄取通知單。本系二階面試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考生共計 37 人(含外加名額原住民族身分考生 1 人)。面試時間序業於 05.09 公告[系網](#)。
2. 系所評鑑期程及事宜：114 年 1 月至 3 月院系所準備作業，4 月至 11 月系所蒐集資料並撰寫評鑑報告，12 月 15 日前依校內規定完成自我評鑑，送三位校外委員完成書審，爾後依據書審結果修正自我評鑑報告。11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之自我評鑑報告，2 月 15 日前完成上傳自我評鑑報告，5 月至 6 月評鑑中心到校實地訪評。人社院 115 年系所評鑑工作時程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校 114 年度財產線上盤點作業，敬請各位老師及同仁於 5 月 31 日以前至本校財產管理系統(<https://pty.ndhu.edu.tw/dj/>)完成。

拾、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院級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說明：一、院教評委員，每系一名。必須為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且全體委員中具正教授資格者須過半（若各系推薦委員副教授總人數超過規定，將商請系所遞補委員）。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二、院課程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每系一名，原則上以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優先。三、院務會議委員，院長、副院長、院內各系所、教研中心（歐盟、人創、楊牧文學研究）主任為當然代表，除當然代表之外，各教學單位應選出教師代表三名擔任委員（不含系所主管），委員職級不限。院務會議候補人員，至少 1~2 名。

決議：院教評委員：黃雯娟老師。院課程委員：葉韻翠老師。院務會議代表：林潤華老師、張瓊文老師、郭俊麟老師，候補代表：葉爾建老師、李世偉老師。

第二案

案由：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教評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系、所、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四至六位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該系、所、中心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就所屬教授、副教授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未獲票者不得當選。委員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時，該系所、中心主管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教師，由院長擇聘後，組成教評會。

決議：系教評委員：郭俊麟老師、黃雯娟老師、郭澤寬老師、李世偉老師、葉韻翠老師。

第三案

案由：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說明：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設委員 3 至 5 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決議：系招生委員會委員：系主任（當然委員）、葉爾建老師、李世偉老師、林潤華老師。

第四案

案由：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說明：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每學年結束前完成改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應納入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校友代表若干位，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意見。

決議：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系主任（當然委員）、黃雯娟老師、葉韻翠老師、葉爾建老師，校外代表：宋郁玲老師，學生代表：系、所學會代表，校友代表：謝其蓉女士。

第五案

案由：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經費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說明：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經費委員會委員每年年初依本系年度經費預算提出支用建議。另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委員會之議程與學生相

關者，應推派學生代表且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經系主任邀請後列席報告或說明。

決 議：系經費委員會委員：系主任(當然委員)、林潤華老師、郭澤寬老師、葉韻翠老師。

第六案

案 由：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委員，請 討論。

說 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項，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

決 議：系實習委員會委員：系主任、郭俊麟老師。

第七案

案 由：本系碩士班修課要點修正，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系 114 學年度課規修訂而修正，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由 31 學分修正為 28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由 30 學分修正為 28 學分，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標準修正，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函文公告(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參閱附件四，修正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授課教師鐘點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標準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影響所及，113-2 學期之 2 月至 4 月份兼任教師及碩專班授課鐘點費將依此追補差額並予核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系學士班四年級 41100A038 康惠瑄、41100A073 陳卉恩等人申請學士班學術參與獎勵共兩件，請 討論。

說 明：113-2-2_41100A038 康惠瑄_113-2 學士班學術獎勵申請、中華民國地理學會發表證明，113-2-2_41100A038 康惠瑄_113-2 學士班學術獎勵發表全文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113-2-2_41100A073 陳卉恩_113-2 學士班學術獎勵申請表、中華民國地理學會發表證明，113-2-2_41100A073 陳卉恩_113-2 學士班學術獎勵發表全文請參閱附件八、附件九。

決 議：康惠瑄同學獲學術獎勵金 5000 元，陳卉恩同學獲學術獎勵金 5000 元。

第十案

案 由：請訂定 114 學年度系(所)導師費計算基準數。

說 明：諮商中心來信詢問各系 114 學年度系(所)導師費計算基準數(H 值)，請參閱附件十、附件十一導師費計算基準對照表、導師費支給要點等訂定之。本系 113 學年度系(所)導師費計算基準數(H 值)為 1.6。

決 議：114 學年度系(所)導師費計算基準數為 1.6。

拾壹、臨時動議

1. 林潤華老師：畢業專題發表會時間為 6/2(一)，跟研究所論文發表會合併辦理。時間為上午 09:00-12:30，地點為人社三館 C116 教室，同時於人社三館 C120 教室舉辦海報展；歡迎蒞臨指導。
2. 系學會代表：辦理經濟地理學永續影展活動，時間為 5/12(一)-5/23(五)。
張瓊文老師補充：該活動結合經濟地理學課程跟學會組織活動，為東華首次為推動 SDGS 永續影展所辦理的活動，片單由學生討論、宣傳、製作海報及映後座談。

拾貳、散會